

证券代码:600072 证券简称:ST钢构 公告编号:临2015-006
中船钢构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中船钢构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上海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和上海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F201431000578，发证时间为2014年10月23日，有效期三年。

本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系原证书有效期满所进行的重新认定。根据相关规定，公司自2014年起连续三年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特此公告。

中船钢构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2月3日

股票代码:600188 股票简称:兖州煤业 编号:临2015-003
境外控股子公司所属
莫拉本煤矿二期项目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2月2日，新南威尔士州规划与评估委员会（“NSWPAC”）批准了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兖州煤业澳大利亚有限公司（“兖州澳洲公司”，澳大利亚证券交易所上市代码“YAL”）申请的莫拉本煤矿二期项目。

莫拉本煤矿二期项目服务年限为24年。二期项目达产后，莫拉本煤矿年产量最高可达1600万吨。

投资者如需了解详情，请参见兖州煤业澳洲公司在澳大利亚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asx.com.au/asx/statistics>）发布的报告全文。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二月二日

证券代码:000701 证券简称:厦门信达 公告编号:2015-02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收购资产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三、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1、信达物联以人民币6150万元的价格受让李廷义所持有的安尼数字41%的股权。

2、李廷义和安尼数字在满足增资条件的情况下，信达物联以货币方式缴安尼数字人民币11,520,741元新增注册资本的价格为人民币30,612,245元，其中11,520,741元计入安尼数字的实收资本，19,091,504元计入安尼数字的资本公积。

3、李廷义向信达物联对安尼数字进行增资并同意放弃优先认股权。

4、估值调整：如果安尼数字2014年度审计确认的净利润超过（含本数）1,350万元，且少于（不含本数）1,500万元，则交易双方的估值定价不作调整，但前述审计净利润与1,500万元之间的差额纳入安尼数字2015年度承诺利润。

5、业绩承诺：李廷义和安尼数字共同就安尼数字2015年度至2017年度（以下简称“承诺期间”）的业绩向信达物联作出如下承诺：

安尼数字2015年度的审计净利润不低于3,000万元加上2014年审计净利润差额之和，2016年度的审计净利润不低于4,000万元，2017年度的审计净利润不低于5,000万元。

承诺期间内，如果安尼数字在任一年度实现的审计净利润少于承诺利润，则李廷义按照下列约定向信达物联计算、支付现金补偿金或股权补偿：

（1）现金补偿计算公式为：

当期应补偿金额=当期承诺净利润数-当期审计净利润数。

（2）股权补偿计算公式为：

当期应补偿股数比例=（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审计净利润数）÷补偿期间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信达物联届时持有的安尼数字股权比例。

6、为担保李廷义、安尼数字在协议项下对信达物联承担的所有义务和责任，李廷义应在安尼数字就协议约定的增资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其持有的全部安尼数字股权转让予信达物联。

7、付款方式：本次股权转让以现金方式支付。

8、协议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四、涉及收购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完成后，不会产生关联交易，收购资产后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在人员、资产、财务上相互独立。交易完成后，公司会将管理人员进入安尼数字的日常经营。

五、收购资产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安尼数字是专注于高端监控产品和平台软件研发、生产、销售一体化的统一视讯解决方案提供商，其产品广泛应用于金融、能源、交通、政府等行业和机构提供定制化解决方案，其“E视界”平台的云服务模式，已逐步形成物联网应用及视频大数据的应用。安尼数字2011年通过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证，2013年获中国安防网络摄像机最具影响力十大品牌，2014年再度荣获“中国安防百强企业”称号。

现代安防行业是物联网行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安防行业目前正处于快速发展上升期。此次收购安尼数字将通过整合安尼数字和信达物联的资源优势，可以实现良好的协同效应，进一步扩展并完善公司在物联网行业的产业链战略布局，将带来更广阔的产业应用延伸，如智慧城市、智能家居等，有助于促进物联网业务板块“产品规模升级、集成服务转型”的战略目标实施，加强物联网业务在智慧城市产品开发、数据收集及应用数据分析处理能力、物联网整体解决方案能力，提升公司物联网产业的综合竞争力。

六、备查文件

1、关于深圳市安尼数字技术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

2、深圳市安尼数字技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报告书

特此公告

2015年2月2日

股票简称:金叶珠宝 股票代码:000587 公告编号:2015-02
金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筹划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金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2月2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前海九五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的通知（以下简称“九五集团”），九五集团正在筹划与公司有关的重大事项，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金叶珠宝，股票代码：000587）自2015年2月3日起开市停牌，待公司刊登相关公告后复牌。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有关公司信息均以上述媒体披露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二月二日

股票代码:002468 股票简称:浙江艾迪西 流体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编号:2015-004
浙江艾迪西流体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转让事项的进展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本公司控股股东浙江艾迪西流体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控股股东”）于2014年11月21日分别与楚春华、达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欣新投资”）及杜佳林签订了《关于李廷义与浙江艾迪西流体控制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协议书》，并就相关条款约定，楚春华在2015年1月1日前将上述协议书项下全部股权转让给欣新投资，杜佳林在2015年1月1日前将上述协议书项下全部股权转让给李廷义，杜佳林在2015年1月1日前将上述协议书项下全部股权转让给孙晓华，孙晓华在2015年1月1日前将上述协议书项下全部股权转让给李廷义。

现双方已商议，中企企业和高怡国际同意奥春华、欣新投资与杜佳林提出的将股权转让款支付日期延至2015年2月10日的要求，并同意免去杜佳林所欠的股权转让期间2015年2月1日至2015年2月9日的应付股息。

特此公告。

浙江艾迪西流体控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二月三日

股票代码:000906 股票简称:物产中拓 公告编号:2015-06
物产中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省物产集团有限公司协议转让
所持公司全部股份事项获得国务院国资委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物产中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2月2日收到浙江省物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物产集团”）转来的国务院国资委《关于浙江省物产集团有限公司协议转让所持物产中拓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股份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5]156号），批复内容如下：

一、同意将浙江省物产集团所持公司15,249,7693万股股份转让给浙江省综合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综资公司”）。

二、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不变，其中综资公司持有15,249,7693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6.13%。

三、请浙江省国资委指导有关股东按照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管理的有关规定，维护国有资产，及时收取股权转让收入，并严格按照计划使用。

四、请相关方按本批复及全部转让价款支付凭证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办理股份过户手续。

五、请浙江省国资委在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10个工作日内，将有关情况在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管理信息系统中填报。

六、本批复自印发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尚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准予免报公司相应的要约收购义务后方可实施。

公司将继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物产中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二月三日

股票代码:002684 股票简称:猛狮科技 公告编号:2015-021
广东猛狮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停牌事由

广东猛狮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公司股票（证券简称：猛狮科技，证券代码：002684）于2015年1月13日（星期二）开市起停牌。经公司确认，因筹划事项涉及重大资产重组，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引起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1月13日起进入重大资产重组停牌事项。

公司承诺争取停牌期限不超过30个交易日，即最晚将于2015年1月4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

一、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不变，其中综资公司持有15,249,7693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6.13%。

三、请浙江省国资委指导有关股东按照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管理的有关规定，维护国有资产，及时收取股权转让收入，并严格按照计划使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劲嘉彩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5年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简称:劲嘉股份 股票代码:002191 公告编号:2015-005
深圳劲嘉彩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2015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公告

30%额度范围内办理上述授信合同项下贷款合同的签署及其他相关事宜（按照十二个月累计计算），超过该额度时需重新履行审批程序。

六、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1.5亿元，授信期限为一年，授信方式为信用方式，贷款利率为同期市场利率（具体以银行批复为准）。

为了便于提高工作效率，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在经审议最近一期总资产值的30%额度范围内办理上述授信合同项下贷款合同的签署及其他相关事宜（按照十二个月累计计算），超过该额度时需重新履行审批程序。

六、备查文件

1、关于深圳市安尼数字技术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

2、深圳市安尼数字技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报告书

特此公告

2015年2月3日

股票代码:600112 股票简称:天成控股 公告编号:2015-006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更正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原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原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5年2月5日

3、原股东大会议程登记日

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5、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除了上述更正补充事项外，于2015年1月20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更正补充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现场股东大会召开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15年2月5日 9:30-10:30

召开地点:贵州省遵义市武汉路长征电气工业园三楼会议室

2.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5年2月5日

至2015年2月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3.股权登记日

4.股东类型

5.股票简称

6.股票代码

7.股权登记日

8.原股东大会议程

9.原股东大会议程

10.原股东大会议程

11.原股东大会议程

12.原股东大会议程

13.原股东大会议程

14.原股东大会议程

1